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谢燕忠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886 号原告周活如与被告谢燕忠、谢海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周活如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谢海森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43800 元及利息（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年利率 3.1%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为 1851.89 元），被告谢燕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谢海森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17200 元及逾期利息（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年利率 3.1%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为 727.22 元）；3、请求判令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4000 元由被告承担；4、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